

《兰州新区物业管理办法（试行稿）》第一次征求意见反馈汇总表

序号	征集单位	反馈意见	采纳情况	备注
1	秦川园区	建议将第六条各园区住建部门的职责第一款“办理物业服务区域划分和物业服务企业备案” 修改为 “办理物业服务区域划分和物业服务项目备案”	采纳	
		建议第七条第八款市场监管部门职责 增加 “公示收费”监管内容	采纳	
		建议《办法》明确试行期限	采纳	
2	中川园区	建议第十二条 增加 “采用电子投票进行表决的，投票平台须在中心社区（乡镇人民政府）指导监督下实施，且电子投票总数不得超过总投票数的三分之一。”	采纳	
3	西岔园区	建议将第六条第二项第四款“实施对专项维修资金的监督管理” 修改为 “实施对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监督管理”	不予采纳	园区对专项维修资金的职责不仅仅是“使用”监督管理，还包括“归集、缴存”等监督管理。
4	市场监督管理局	建议将第七条中市场监管部门职责 修改为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电梯等特种设备的使用、检测、检验和物业服务收费进行监督检查，督促落实安全主体责任，依法查处涉及特种设备安全和物业服务收费等违法行为”。	采纳	
5	公安局	建议将第七条中公安机关职责 修改为 “公安机关负责指导监督检查物业区域内居民小区的内部安全防范工作，督促健全安全防范制度，依法查处违反治安管理的违法行为。”	采纳	
6	农水局	建议将第七条中涉及水利部门的职责 删除 。	采纳	
7	经发局	无意见		
8	财政局	无意见		
9	自然资源局	无意见		
10	生态环境局	无意见		
11	民政司法和社会保障局	无意见		
12	卫生健康委员会	无意见		
13	应急管理局	无意见		
14	消防救援支队	无意见		